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峰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馮姿蓉